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刘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财务总监及副总裁候选人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建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振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_____

朱波_____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_____

杜宁 杜宁

朱波 _____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宁_____

朱波 _____

2013年10月27日